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衍如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5
傳真：2759-3365
電子郵件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16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29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穩定，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、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且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，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，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，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時，建議佩戴口罩；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）建議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學校各室內空間、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，請適時執行清

永春高中 1130618



NCAA1133006695

潔消毒，並保持空氣流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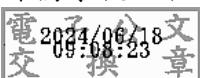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併發症（中重症）者處置原則：

- 1、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（班）。
- 2、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- (二)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 2024/06/18 09:08:23

裝

訂

線

42

公文文號：1133006695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6/24 15:16:01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公文會辦生輔組、教學組、人事室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生活輔導組長 陳欣瑜 會畢 113/06/25 11:14:52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06/25 11:47:47

4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王姿穎 送陳/會 113/06/25 15:49:51

一、請核文後電郵教學組，俾利備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會畢 113/06/26 10:16:03

6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人事組員 徐文堂 送陳/會 113/06/26 10:29:33

7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李炎宗 會畢 113/06/26 11:09:02

8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送陳/會 113/06/26 13:04:53

9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校長 林春煌 決行 113/06/26 14:19:38
如擬